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广州市文物总店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越秀区文德北路146号后座四楼房屋（房地产权证号码：穗房证字第 154914 号）出租给乙方作仓库用途使用，建筑面积127.2866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 赁 期 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 写	大 写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0	以下空白

注：本次合同租赁期限为5年，月租金无递增。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 日前按转帐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

额),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时,乙方缴清所有相关费用并按时交回场地,甲方验收后,应将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给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保证金不可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典》、《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当月租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负责定期对房屋安全检查,承担房屋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费用,不含乙方装修造成损坏及日常使用中所发生的设施设备的损坏(如用水用电设施设备等)。

3.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60日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4.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45日以上的,甲方可采取停水、停电、贴封条封门等措施催缴欠租欠费,或解除合同收回房屋没收保证金,并要求赔偿各项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对房屋结构定期安检,发现隐患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



方承担房屋装修后的维修费用，如乙方装修后出现的排水管道疏通等。乙方自行负责装修报建及施工安全等，甲方可提供资料协助。

3.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该房屋，应按相关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公开招租。

第八条 其他约定：1、乙方最高用电量为 25 千瓦以下，如乙方需增加用电量，则由乙方负责自行申报办理乙方需要实际使用的用电量增容审批手续，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仅提供申报所需相关资料。2、如乙方日后不再承租，已办理的增容电量无条件归甲方，甲方不须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乙方严禁在仓库内储存、存放甲、乙类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品以及放射性物品；无品名、无标识、性质不明或危险性不明的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及其他国家明令禁止在普通仓库内储存的危险货物。如发现此类物品应及时查明情况，妥善处理。4、库房大门一律采用外锁外开。严禁使用可燃材料在库房内搭建办公室、休息室、寝室等临时建筑。严禁增设、改建或安装任何形式的洗手间及相关排污设施。严禁在仓库区域内违规煮食、留宿或从事与仓储无关的生活起居活动。5、按规定配置足够、有效的灭火器。库房应每日安检，除规定的每月安全检查外，针对夏季高温、汛期等特殊时段及季节特点，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以下空白）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送壹份给街道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